

# 卫辉市太公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太公镇政府依托微信公众号“奋进太公”、新乡日报、河南日报、央媒等各类媒体共发布政务信息 400 余条，其中包括主题教育、政策文件解读、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工作，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利用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人民网留言板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困难问题等，逐一进行分类回应和结果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太公镇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规范太公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实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的灵活性创新性，2023 年，我镇通过“奋进太公”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共发布动态、视频 300 余条，单条阅读量高达 5000 人次。

(五) 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公开专栏的运营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镇纪委定期对政府信息发布情况和各村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保证正常、规范运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要内容解读较简单；二是在工作存在不严谨的问题，比如在部分稿件中存在错别字和更新不及时现象。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二是强化业务学习，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